皇 翔 租 借 商 場 合 約 書 立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向皇翔租借商場有限公司 租賃部 〈以下簡稱乙方〉承租各式租借設備商品（如附件），特訂立本契約並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數量詳如附件。 第二條：租期 一、本合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租，標的物歸還時間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二、承租與歸還時間：每日以早上九點至晚上七點止。 三、承租時間單次週期最低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計費。 第三條：身份確認及擔保 一、甲方承租之標的物，原則上以標的物之原價金支付於乙方，待甲方返還標的物品時，若無維修等 相關問題時，乙方得以扣除標的物之租金，餘額無條件當場退還。 二、若甲方承租標的物品時，無法提供物品原價金時，可出示無破損、 髒污或變造之身份證正本或第二證件(健保 IC 卡、駕照或中華民國護照等)作為擔保。 三、甲方應於合約簽訂時，按合約規定之金額支付全數之現金予乙方。 第四條：租金給付 一、標的物租金以甲方及乙方簽約時為基準。 二、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按合約規定之金額支付予乙方。 三、甲方與乙方合約簽訂後，若甲方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乙方無須退租金給甲方。 第五條：租賃物歸還與違約罰款 一、甲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返還乙方。 二、乙方在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外，另給予甲方兩小時緩衝時間，合約之所有標的物在緩衝時間內歸還， 但不得超過晚間九點營業時間，甲方若超過晚間九點歸還設備，一律補收逾時租金。 三、甲方告知將延後歸還於合約屆滿前一小時，歸還逾時超過兩小時，則以合約規定歸還時間每加 二十四小時為乙期，每期計算乙次。 四、甲方若無告知將延後歸還於合約租期屆滿前一小時，乙方將有權利向甲方收取租借器材總額之二成 做為違約賠償金。 五、合約到期後逾二十四小時後未將標的物返還者，且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要延展租賃時間， 乙方得進行現金全數沒入之權利，且以甲方將實質購入，所租賃之物品簽結此次租賃合約。 六、合約展期，則按展期後新約時間返還。 第六條：合約展期 一、若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需於合約規定之歸還時間前三個小時通知乙方，雙方簽定新合約 以達成合約展期，無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之。 二、合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金，以簽定的新合約為基準。 三、若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乙方有權利決定是否達成合約展期。 第七條：標的物點收 甲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並進行測試，如發現功能不正常或外觀有損壞時應立即通知乙方。 點收完成後之功能不正常、損壞，除非因長期累積使用或器材壽命，若由乙方判定是人為損傷造成， 一律為甲方之責任，乙方有權利決定要求甲方照合約予以賠償或維修。乙方於租賃動作前後都會進行 拍照存證動作，以確保雙方權益。 第八條：標的物歸還測試 乙方應於甲方歸還標的物後，依照合約中所載標的物規格進行功能測試，經乙方測試無誤後， 方完成歸還手續。 第九條：標的物所有權 一、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不得處分標的物或任意拆解、更換零件。若甲方有拆解、任意 更換零件等行為，則賠償乙方新品等值之現金。 二、各類款式器材可自行更換配件使用，但以不損傷器材機身或內部零件為限，若因使用不當導致乙方器材故障損毀，則依合約第十條由甲方承擔維修金額。 第十條：標的物損害認定與賠償 一、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泡水等異常情形時應立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判斷確認後，若是人為因素造成 且需要維修，乙方有權利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甲方賠償與新品等值的現金(標的物價值詳見附件)。 維修之費用，乙方需出示統一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且由甲方承擔。 二、乙方不負責保存或備份數位控制器內任何資料，若造成甲方之損失，亦無賠償責任。 三、甲方所租借之標的物(如:器材機身)，若造成甲方的財產(如:電池)損傷，乙方不負責甲方之損失， 亦無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合約範圍 與本租賃案件有關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合約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律解釋並適用之，甲方同意放棄行使抗辯權。 第十四條：合約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一式兩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 第十六條：合約租期 中華民國\_\_\_\_\_年\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時起，至\_\_\_\_\_年\_\_\_\_\_月\_\_\_\_\_日\_\_\_\_\_\_\_\_時止， 租期共計\_\_\_\_\_\_\_天。 第十七條：合約租金 本次合約租金總計\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擔保本票(支票)金額\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甲 方： 乙方 (皇 翔 租 借 商 場 有 限 公 司)：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